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指示要求，认真做好2021—2025年期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闽委发〔2021〕10号），结合系统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坚持思想引领，把握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胸怀“国之大者”，心系“八闽粮安”，统筹经济发展与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

展任务，以使法治成为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干部职工和行业人员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落实和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持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干部职工尊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依法行政的质量和效能持续提升，行政机关公信力明显提高。行业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经营意识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深入推进，用法治“利剑”守护好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普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普法工作队伍有效强化，普法方式丰富创新，构建形成机制完善、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普法工作新格局。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宣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粮食收购政策、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等法律法规，提供系列化、多元化、规范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坚持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工作部署，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普法用法融合。坚持将普法与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法治实践、行业治理、日常工作全过程。坚持创新普法实践。

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将法治与德治、系统普法与行业立法相结合，将普法融入工作实践、行业治理、日常生活。面向系统、面向乡村、面向群众，创新普法理念、载体、方式、方法，不断强化普法的精准性、有效性。

二、突出重点任务，强化法治观念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重要论述，在依法管粮管储工作实践中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列为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重点课题，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学校法治理论教学课题，做好进教案、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专题研讨、专题培训等方式，发挥各类媒体平台和基层普法阵地的积极作用，掀起学习宣传热潮，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

（二）突出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突出位置，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形成学习宪法、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按规定组织新任职干部进行宪法宣誓。在直属企事业单位新职工入职、学校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

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丰富内容形式，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 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重要精神和基本要求，将民法典普法工作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行业普法依法治理。结合行业领域时常涉足采购、交易、代理等实际情况，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总则编有关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法律规定，学习宣传物权编关于物权变动的具体规则、物权保护制度等法律规定，学习宣传合同编关于合同订立、效力、履行、保全、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法律规定，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权益、化解矛盾、促进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学校要将民法典纳入教育内容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每年5月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不断强化宣传效果。

(四) 突出学习宣传统筹发展与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突出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间谍法、保密法、网络安全法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涉及安全应急的法律法规，增强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工作水平。统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六稳”“六保”要求，结合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工作特点，加大对非传统安全尤其是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法治宣传力度，提高公共安

全责任意识。

(五) 突出学习宣传与依法行政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深入学习宣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福建省有关规划纲要。认真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依法决策。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学习国家及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执法监管各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规定，不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六) 突出学习宣传与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学习宣传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新出台行业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用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释义》及相关法律法规解读，广泛宣传、贯彻施行。积极学习宣传农业法、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涉粮法律法规和规章，深入学习宣传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粮食管理法规政策，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以及“十四五”期间新修订出台的涉粮地方性法规规章。积极宣传我省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组织开展粮食收购、储备粮管理、流通统计、仓储管理、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市场监管、节粮减损、军粮

供应、政策性粮食交易等方面的专题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等粮食质量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全社会粮食质量安全意识。积极学习宣传国防法、国防动员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涉及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和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定等专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学习宣传涉及物资储备收储、调运、轮换、报废和日常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提高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七）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列入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进一步丰富学习形式，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注重加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突出宣传党章，鼓励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党员学党章知党史考法律”“党章党规伴我行”等专题活动，教育引导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做到严格按照党章办事。

三、明确普法对象，提升法治素养

（一）抓住行业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加强法治工作的关键，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与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

部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党政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负有的职责，并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重点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推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严格依法决策，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加强中国共产党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纪律规矩，做到政治坚定、廉洁自律。

(二) 提升机关干部职工法治素养。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健全完善日常学法、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加大对干部职工尤其是新入职晋职等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力度，扎实做好特殊节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观念。积极参加法治论坛、旁听庭审等活动，结合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专题讲座，不断强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紧扣岗位工作和个人成长需求，建立完善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岗位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确保学习时间和效果，增强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提升尊崇党章党规、敬畏党章党规、遵守党章党规的意识和行动自觉。

(三) 抓好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市场经济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涉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管理能力和市场风险意识，促进各种所有制粮食企业良性发展。加强省内粮食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的宣传教育，提高尊法用法、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劳动合同、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企事业单位职工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四) 注重搞好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法治宣传。发挥基层法宣阵地的能动作用，提高为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服务意识和水平，主动深入种粮农户和粮食收购现场，宣传粮食政策规定，开展涉粮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增强粮食生产者安全储粮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注重消费者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放心粮油”活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粮食质量安全等宣传，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五) 注重直属学校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直属学校青少年养成学法尊法守法良好习惯。积极鼓励直属学校教师队伍参加教育系统组织的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在直属学校持续举办“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全国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加“我与宪法”法宣视频征集制作竞赛。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全面形成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发挥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作用，有针对性组织“开放日”“宣传周”等活动，

强化青少年爱粮节粮意识和行为自觉。

四、注重统筹融合，推进系统治理

(一)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直属粮企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二)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并支持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涉粮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以及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合法性审查等制度要求，对涉及粮食经营主体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充分听取并吸收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相关群众的意见。

(三) 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加强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粮食经营者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保供稳市、维护

社会秩序。围绕抓好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性粮食管理、粮食质量管理、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等重点内容环节，突出重点对象、重要群体，将普法工作融入“夏粮和秋粮收购”“科技周”“世界粮食日”“粮食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全过程。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强化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运用法规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扎实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以“利剑执法专项行动”“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政策性粮食库存安全大检查”，以及涉粮问题专项巡查、涉粮案件查处等为抓手，认真开展行业专项执法督查行动，及时公布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强化专项治理成效。

五、创新形式方法，提高普法成效

(一) 在立法、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坚持以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粮食和物资储备法规体系为指引，以行业立法为促进，切实将普法融入行业立法过程，在粮食安全保障、粮食流通管理等法规规章，以及配套制度规范制（修）订过程中，通过立法调研、公开征求意见、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在法规规章出台后，同步进行解读，通过纸质媒介、门户网站等形式解读法规规章精神和主要内容，提高影响力和覆盖面。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把普法融入粮食行业行政执法过程，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将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进一步加强以案释法，通过权威的法律解读释

案析理，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避免“一罚了之”、粗暴执法。在行政复议中，利用配合案件调查、涉案材料收集整理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深化粮食和物资储备“法律六进”活动。立足服务新时代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深化改革、转型发展要求，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库区”活动，针对不同主体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适时编撰制作涉粮涉储普法教材或宣传手册，全面提高辖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种粮农民、社区群众、青年学生、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为新时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福建建设奠定行业基础。

（三）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作为推进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丰富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普法功能，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弘扬法治文化，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行业工作实践，探索建设基层法治宣传示范点。推进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融合发展，大力宣传行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代表人物，使光荣传统焕发新的生命力。通过业内培训、以岗代训等形式，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强化法治宣传能力。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并针对涉粮涉储法律法规新特点新要求加以转化，使之焕发出新的生命力。以爱粮节粮、厉行节约为切入点，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

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将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干部职工家庭中生根。

(四) 推进依法行政示范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县市级单位开展创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活动，对标上级明确的考核指标体系，细化制定适应本省实际的评价标准，努力打造一批新时代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依法行政标杆，带动提升我省基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职能更加科学、执法更加规范、履职更加高效，确保粮食管理法治化水平全面加强。深入探索总结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改革发展实践活动中创造的行之有效做法，及时将改革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推进依法治理进程。

(五) 积极参加普法知识竞赛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普法知识竞赛活动；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安排，动员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在线答题竞赛活动，营造尊法学法用法浓厚氛围。

(六) 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适应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需求，提高普法质效，提升普法产品供给的创新性和精准性。注重加强与新媒体新技术深度融合，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化智慧普法。充分发挥“两微一端”在普法工作的积极作用，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生动形象的普法教育。广泛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类载体，将传统普法与新媒体技术有机融合，增强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积极发挥“学习

强国”、全国智慧普法、福建网络干部学院等平台优势，强化干部职工在线学法活动，使之成为全系统人员学法的新渠道、普法学法工作的好助手。

六、全面落实责任，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清“八五”普法宣传教育的重大意义，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切实把推进全员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调整完善“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每年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强化对普法依法治理的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和深化落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普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督导和检查，结合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以及“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开展年度和阶段性检查、专项督查，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务实举措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和不同普法对象的法治需求，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引导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专业毕业的干部职工加入志愿者队伍，畅通服务渠道，提高普法宣传水平。各市(县)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当地规划安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各项普法任务落到实处。坚持统筹推进。将法治列为各级党组织年度理论学习重要内容，统筹安排、狠抓落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行业立法和行政执法，融入法治机关建设和行业依法治理，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落实经费保障。

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部门预算，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切实予以保障。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岗位、人员、装备等保障支持，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

(三) 落实普法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基本要求，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压实普法责任，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主动公开履职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引导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法治风尚。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普法，促进普法责任落实。全面落实党政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负有的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应对风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并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进普法宣传重心下移，切实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心放在基层、放在一线，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推动各类普法资源向一线倾斜、向基层下沉。

(四) 搞好考核评估。细化分解普法工作评估指标，按照省普法工作统一安排和评估指标体系构架，强化“一盘棋”意识，细化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各单位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升法治工作成效。搞好中期评估和总结

验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工作的统一安排，落实动态监测机制，认真组织开展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认真组织搞好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组织推荐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注重常态化监督，充分发挥各级机关、所属企业、直属学校的主观能动性，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聚焦行业普法面临的“重、难、新、热”等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创新普法治度、形式、方法。抓紧抓实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宣传教育有声有色。